

(一) 工務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鴻基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開議，鴻基遵依規定列席報告本市工務業務執行概況，並藉機躬聆教言，倍感榮幸。在未報告之前，首先對 貴會上一會期惠予本局之指教及支持，敬表衷心之謝忱。謹就本局近半年來重要工作執行概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工務建設

一、交通改善工程：

(一) 道路工程：

1. 環東(天母)快速道路：

本工程南起麥帥公路沿新內湖堤防內側，向北銜接高速公路後，通往內湖路，經自強隧道東側至至善路，再以隧道方式延伸接天母東路；全長約九·五公里，全線採四線快車道及兩線地區性道路方式佈設；內湖路以南路段長約四·二公里，正併同基隆河整治計畫工程辦理；其中自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至麥帥公路段(含麥帥二橋)長約二

公里，業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完工，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開放通車。堤頂交流道至內湖路段，目前正趕工中，預定八十五年底完工通車。內湖路以北至天母路段，由於沿線居民持不同看法，且受龐大工程經費之限制，無後續計畫刻正協同本府交通局積極研擬中。本局現正就瓶頸路段先行籌措財源進行改善，已於八十五年度辦理士林福林路復興橋拓寬工程，目前正積極施工中，原預訂八十六年二月完工，因配合管線單位遷移進度落後及主結構預力系統變更，將展延至八十六年五月完工。

2. 環東(基河)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東起北宜高速公路南港連絡道，向西沿基隆河堤防共構跨越南湖大橋、成功橋(路)後與麥帥公路銜接，主線採鋼結構與堤防共構方式興建，車道採雙層雙向高架道路計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全長六·六里。已自八十一年度起列工程費分三期進行設計、施工，其中第一期工程成功橋至南湖橋段高架橋下部結構基礎已併堤防工程辦理施工，第二期工程為成功橋上游新橋工程及第一期工程之上部結構工程亦已辦理發包施工中，南京東路六段(麥帥公路)至成功橋上游新橋工程及南湖大橋匝道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定於八十七年底可完成南京東路三段(麥帥公路至南湖大橋)間路段，並先行開放使用；其餘將配合南港經貿園區開發時程辦理，全線預定於八十九年完工通車。

3. 環西(社子)快速道路：

本工程計畫，北起大度路經關渡平原，向南經社子島後，於重陽大橋北側接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全長約四·九公里

，全線採四線快車道方式佈設；將配合杜子島及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辦理，已自八十四年度起編列設計費進行設計作業，八十五年度編列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已由本府發展局主辦之「士林、北投發展計畫推動小組」統籌委託顧問公司完成整體規劃評估後，即可續辦工程後續事宜。

4. 東側山區快速道路：

本工程已完成初步規劃，將併同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檢討案訂定其路線；交通局亦同步辦理路線評估中。

5. 北二高台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

本工程由台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起向北延伸經國防兵工技術學校至信義路、松勇路口止，長約三·二公里，已於八十年起編列設計費進行工程設計作業；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依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取得用地後，即可辦理工程後續作業。

6. 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

本工程自復興北路、民權東路口起，順復興北路方向以地下道方式穿越松山機場至濱江街止，全長約一、〇六五公尺；本工程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發包，經審查結果，因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不足三家致廢標；經採公開說明會及集中闡場作業，第二次發包已順利於八十五年七月卅一日決標；現正辦理簽約及開工前整備、協調作業事宜，預計於本（八十五）年十一月開工。

7. 士林至善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拓寬工程：

本工程自明德樂園至聖人瀑布止，全長約三·五公里，已於八十四年八月廿八日開工施築，預定八十七年九月完工。

8. 松山撫遠街、濱江街道路新築工程：

本工程自撫遠街四〇三巷至濱江街汽車專用修護區界，長一、九七〇公尺，寬四〇公尺；平面車道部分長約一、三〇〇公尺，已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開工，預定八十六年一月完工；車行地下道部分長約六〇〇公尺係穿越松山機場東北側，因軍方及民航局特別要求飛航安全，將大幅提高經費，本局刻正檢討評估變更路線之可行性。

9. 中山濱江街汽車專業修護區道路拓寬暨立體交叉工程：

本工程自濱江街一五一巷往西八〇公尺至濱江街三六七巷往東八〇公尺止。高架部分長六〇〇公尺，委託高公局併中山高擴建工程辦理完竣；平面道路長一、六三五公尺，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工，預定八十六年八月完工。

10. 東西向快速道路：

(1) 本工程西起鄭州路、環河北路口，銜接忠孝大橋，向東經鄭州路、縱貫鐵路至光復南路口後，分為南北兩線，南線循鐵路台北機場南側界線接正氣橋及永吉路，北線則利用地鐵松山專案上方道路；主線採鋼結構高架型式，長六·四公里，與地鐵松山專案重疊路段（金山街至光復南路）長二·七公里，採共構方式興建。高架橋基本車道雙向四線快車道，平面道路雙向二線快車道、二線混合車道，沿線地下設置約二、七〇〇個地下車位；另為維持高品質平整路面及避免雨後管線挖掘作業影響路面交通順暢，配合設置完整的地下管線共同管道。

(2) 本工程已於七十九年三月開工興建，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分段辦理，為改善交通及紓解停車需求，其中公園路

至建國南路、光復南路至基隆路段平面道路業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通車，建國南路至光復南路段高架橋路段可提前於八十五年十月通車；至於停車場部分，於西寧北路至塔城街間地下停車場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完成，計五二八個停車位，公園路至金山街及建國南路至復興南路段亦配合於八十五年十月提前開放使用，約提供一、七八四個停車位；全線預定八十七年六月完工通車。

11.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

本工程南起信義路、基隆路口附近，北迄基隆路、松隆路口，沿基隆路穿越忠孝東路、仁愛路至信義計畫一—六號路（國貿大樓前）止，全長約一、〇五五公尺；因承商財務困難，經依工程合約規定終止合約重新發包後，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動工，預定八十五年底完成主線及東側機慢車道通車。

12. 次要道路工程：

(1) 規劃構想：

依據里民大會、里長座談會及市民等建議，土地已徵收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闢建次要道路，並配合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外圍道路及舊市區更新、新市區建設發展，以及其他公共設施：如學校、國宅、市場、公園、醫院等市政建設所需配合施築之道路予以分年開闢。八十六年度預算計編列工程費十二億三二七萬一、六二五元，計畫辦理四十九項工程，正展開測量設計中。

(2) 目前辦理情形：

八十五年預算計編列工程費二億三、三九二萬四、四五〇元，計畫辦理七十三項工程。目前辦理情形：

未發包者：士林仰德大道二段二巷須變更都市計畫、士林蘭雅國中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士林延平北路五段一六三巷四〇弄末段道路新築工程三項已簽准暫緩發包。

施工中者：文山萬壽路道路拓寬工程等二十七項。

已完工者：大安泰順市場周圍道路拓寬工程等三十七項。

待開工者：信義基隆路一段八十三巷末段道路拓寬工程等四項。

解約者：信義嘉興街一八一巷道路拓寬及大安金山南路二段二二巷、杭州南路二段二五巷、信義路二段四四巷道路新築工程二項。

(二) 橋樑工程：

1. 西藏大橋新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住都局主辦，本府協辦，總經費計三十三億九、一〇〇萬元，由省市對等各半分擔。台北市引橋引道工程因配合雙園抽水站工程施工需要，本橋樑已於八十年八月十月開工興建，原計畫預定八十五年十二月完工，但因板橋端大同水上樂園土地拆遷延滯進度，故本工程預定八十七年十月完工。

2. 麥帥二橋工程：

本工程主橋為紐爾遜式提籃式拱橋，拱高三五公尺，單跨距長二一〇公尺，共有四個匝道分別為由東引道經環東（天母）快速道路引向東北方向之內湖、大直，東南向P匝道聯接麥帥公路；西向為健康路匝道及西南向為撫遠街匝道。自八十二年五月開工至八十五年六月完工，總工程費新台幣一九億四、〇〇〇萬元；本工程已於八十五年七月

二十日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拓寬工程堤頂交流道及環東(天母)快速道路第一階段完工，開放通車；使本市市民可由撫遠街匝道上麥帥二橋，經東引道後由環東(天母)快速道路堤頂交流道上下高速公路與進出大直、內湖地區。

3. 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主橋由基隆路、永吉路口銜接東西向快速道路，然後沿基隆路向北延伸經撫遠街及麥帥二橋接環東天母快速道路，由南京東路向東延伸跨越基隆河與環東基河快速道路銜接；主要工程內容為正氣橋暨麥帥一橋改建，為一雙層高架橋長約一、三七八公尺，已於八十四年度開始編列設計費，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八十五年度編列環評費，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定於八十五年底完成環評作業後續辦工程後續事宜。

4. 中正二橋新建工程先期規劃：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省住都局為改善省市間交通，建議由永和市保生路新設橋樑跨越新店溪銜接本市青年公園附近，以疏導華中橋與中正橋之交通負荷；本府為辦理該項工程，已於八十二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費用；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經研究結果本市建議暫緩辦理。目前已依省市會辦公程聯繫會報決議於八十六年度編列環評費，先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5. 台北大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公路局主辦，本府協辦；主橋工程及三重市引橋引道工程由省方公路局負責執行，已於八十年十月二十日開工；台北市引橋引道工程由

本局新工處負責執行，已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工興建；其中高架橋部分於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先行開放通車，第二期本市端平面道路工程則預定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完工。

6. 華江大橋改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省方公路局主辦，本府配合編列預算。已於八十年六月十八日開工，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工，並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車。

7. 文山木柵路一段跨越景美溪橋新建工程：

本工程屬省市會辦橋樑工程；由本市木柵路、和興路口跨越景美溪銜接新店市復興路。本工程由本局新工處主辦，省方住都局協辦，於八十四年九月三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為六〇%，預定八十五年底通車。

8. 士林復興橋加寬暨接順相關道路拓寬工程：

本工程範圍起自福林路二七九巷經復興橋迄至誠路口，全長約三〇〇餘公尺，橋樑部分長一一二公尺，由原有橋寬十七公尺往下游側擴寬五公尺，平面道路部分擴寬五至六公尺與既有巷道接順；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正式開工，原定八十六年二月完工，因配合管線單位遷移進度落後及主結構預力系統變更，預定延至八十六年五月完工。

(三) 人行道品質改善：

本市人行道紅磚破舊，損壞嚴重，凹凸不平，造成行人通行不便，本局養工處於八十五年度預算編列「人行道更新工程」經費三億四、〇〇〇萬元加速辦理人行道更新工作。人行道鋪面材質為符合經濟、堅固、耐用原則，先行試辦採用混凝土鋪面，其中信義路二段、忠孝東路七段北側等人行道更

新均已施工完成。本局養工處並委託都市發展局辦理中山北路二、三段人行道更新規劃、設計工作，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發包，預定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工。八十六年度預算編列一億三、七〇〇萬元，本局將陸續辦理信義路等十項重要道路人行道更新之規劃、設計並交由養工處發包、施工，俾提昇人行道品質，提供行人通行便利。

(四)無障礙環境：

1.本市十分重視殘障同胞權益，成立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如檢修全市各人行道地下道盲人指示牌，依各界建議地點設置斜坡道，本局養工處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仁愛路、中山北路中央分隔島首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目前該工程已發包施工中。八十六年度預算亦編列一、〇〇〇萬元，就全市需求考量計畫辦理。

2.無障礙環境之建立不但攸關殘障同胞之權益，也象徵人與人之間之互愛與互敬；本市既成公園正逐年配合年度預設置無障礙設施，本期已有五十五處公園進出口增設斜坡道及扶手欄杆；新建公園、綠地則直接納入工程配合環境整體設計。

3.本府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編訂「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簡冊」；本局建築管理處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負責本市之公共建築物、公共場所、活動場所無障礙使用設施之清查，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共計清查四九四處，其中完全改善者七七處，部分改善者三九九處，完全未改善者二處，其他十六處；並將清查結果提報「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及檢送至各主管機關列管追蹤，早日落實無障礙環境。

(五)停車場工程：

1.民權公園地下停車場七二九個停車位：

已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開放使用。

2.大安六九號公園地下停車場一九二個停車位：

已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放使用。

3.信義計畫廣場地下停車場一、九三八個停車位：

主停車場工程已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開放使用。

4.延平十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二一三三個停車位：

已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完工，水電工程現正配合安裝機電設備，俟完工後辦理驗收作業中。

5.東西向快速道路地下停車場二、七八六個停車位：

(1)環河北路至塔城街段 二五八個停車位。

(2)塔城街至公園路段 四〇七個停車位。

(3)公園路至林森北路段 七〇二個停車位。

(4)林森北路至金山街段 九七九個停車位。

(5)建國南路至復興南路段 一〇三個停車位。

(6)復興南路至敦化南路段 一二九個停車位。

(7)敦化南路至延吉街段 一四六個停車位。

(8)延吉街至光復南路段 六二個停車位。

以上停車場工程之結構體均已完成，目前辦理內部裝修及機電設備裝配，除塔城街至公園路段及復興南路光復南路停車場因路段關係無法開放外，其餘路段停車場八十五年十月可先行開放，共計二、〇四二個停車位。

6.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一、四五八個停車位：

本工程係交通局停車場管理處委託本局新工處代辦；基地位於大安公園東北側（建國南路、信義路口），為地下二

層R·C構造物，地面設置五個殘障停車位，地下二層可提供一、四、五三個停車位；主體工程於八十五年九月完工。

(六) 維修養護工作：

1. 道路要平：

(1) 市區道路凹凸不平，其主因為：天候多雨，柏油路面受潮剝落，重大工程施工致影響施工區周邊道路之品質，及各管線單位為提昇市民生活需求而挖埋管線，致道路經常挖補而破壞道路完整性。

(2) 本局養工處為改善道路品質，不斷研擬各種改善措施，如實施「統一挖補」以減少道路挖掘，以「晨間查報」督促管線挖埋作業，加強管線挖掘抽查等，以減少路面因管線挖埋所造成之凹陷。

(3) 另為彌補維修人力之不足，增進維修功能，本局養工處自實施外購合材自行銑刨加鋪與民間廠商預約養護後，其成效良好，目前養護範圍擴及全市各區。

(4) 為改善市區老舊道路，本局養工處於年度預算均編列有逾齡道路更新整修計畫，以逐年逐段翻修市區老舊逾齡道路。

(5) 鑑於市區重大工程相繼動工，本局養工處已研訂「台北市區道路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道路維護管理方案」，並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八十二年府工養字第八二〇〇六五號函請各管線及工程單位配合辦理，以加強各工程單位對其施工區週邊道路之維護。

本局養工處為有效改善道路挖掘施工品質，除適時檢討執行得失據以研訂管制措施供配合改進實行外，並廣續

貫徹實施A·C面層代辦，同時規定申請人（管線單位）應於完成管溝分層夯實時併行鋪設厚五公分A·C面層，以維代辦鋪補修前道路平整。為確保道路維修品質，凡申挖長度逾三〇公尺或認為有加強道路維護之必要路段，均要求須加負擔全面銑刨加鋪各厚五公分柏油面層。

(6) 道路更新計畫經本局養工處通盤檢討，本（八十五年）年度計畫之執行，以郊區及市區道路之維護均衡原則下，該處選定龍江路、成功路、中山北路三段等一〇八項以自辦及發包方式辦理改善。八十六年度編列五億五、〇〇〇萬元，計畫辦理信義路等九條主要幹道與內湖東湖路等十項聯外道路更新工程。

2. 橋樑檢測、整修、改建：

(1) 橋樑檢測主要目的在確實檢查橋樑之安全性與使用性，對有安全顧慮之橋樑研擬處理對策與必要之補強工作，本局養工處已自八十四年度起以每年十座橋樑，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公司辦理安全檢測。該年度計完成永福橋等十座，檢測結果其中較嚴重者有恆光橋及士林橋需予重建（已列八十六年度辦理）；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迪化橋等十座、辛亥隧道等兩座亦已完成；八十六年度將辦理成美橋等十座，爾後年度將持續辦理，以維橋樑使用安全。

(2) 依橋涵安全檢測與檢查，編列全市伸縮縫整修、地下道修漏、橋涵改善工程等三項辦理檢修工作，以發揮公共設施原有功能；八十五年度計辦理六項，工程費一億八、九一三萬四、四〇〇元，均已發包施工中；八十六年度預算計編列工程費二億元，計畫辦理六項工程，正展

開測量設計中。

(3)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北投大度橋與大安懷生國中旁人行陸橋等兩項改建工程；另為交通需要，依市民等各界建議辦理文山世新前車道加寬新建工程，該三項工程目前均已發包。

3. 地下道、人行陸橋：

(1)對於市區地下道、人行陸橋，本局養工處經常派員巡查，如遇滴水、漏水及地磚、壁磚、止滑條脫落等情況輕微者則自行派工修復；如情況嚴重者則會同有關單位勘查後辦理設計，發包改善。

(2)為維護市容觀瞻，本局養工處自八十四年度加速辦理人行地下道更新整修，計完成銘傳地下道等五座；八十五年度預算辦理民族地下道等十座，目前正施工中。

(3)八十六年度預算編列地下道修漏工程費三、〇〇〇萬元廣續辦理全市地下道修漏工程。

二、排水防洪工程：

(一)北區防洪計畫工程：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係於民國五十九年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統籌釐定，由臺灣省及本市共同配合分三期三階段推動辦理。初期及第二期業已於七十六年間次第完成；第三期防洪計畫係於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奉行政院台七十八經字第二四九八六號函核定實施，目前本市正積極推動辦理市轄第三期防洪工程，計包括關渡、洲美、雙溪、士林、社子、圓山、撫遠、雙園、景美、景美溪右岸等十項堤防加高或新建工程，其辦理情形如次：

1. 關渡、洲美堤防新建工程：

關渡堤防計畫新建土堤長四、四三七公尺，新建防洪牆九五九公尺，洲美堤防計畫興建土堤長三、七四三公尺，其工程堤防用地之都市計畫，業經本府於八十年十一月以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七二三五〇號公告。全案配合關渡自然公園兼顧生態環境，本府正研擬堤防北移方案，俟定案後將依序陳報。另環境影響評估正併關渡平原開發計畫辦理中，俟通過後即可配合整體開發籌編專案預算辦理堤防新建事宜。

2. 雙溪堤防加高工程：

計畫加高土堤四、九一四公尺，自七十七年度起辦理，目前左岸部分堤段因用地取得問題，預定八十七年度辦理，其餘皆已完成。

3. 雙園堤防加高工程：

計畫加高改建防洪牆長三、二六四公尺，自七十五年度起辦理，因配合鐵路橋及華江橋改建，完成後再辦理加高，其餘已完成。

4. 其餘士林、社子、圓山、撫遠、景美溪右岸等六項堤防工程，已於七十五年度起辦理，並於七十九年六月先後施築完成。

(二)基隆河整治工程：

基隆河整治工程範圍，自中山橋起至南湖大橋止，其中中山橋至成美橋段，簡稱大彎段，成美橋至南湖大橋段，簡稱小彎段，分為兩期編列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辦理；其中第一期為河川橋樑工程（屬特別預算），目前主要防洪措施皆已接近完工，大彎段於八十四年已達防洪功能，小彎段亦已於八十五年防汛期達防洪功能；第二期為堤內新生地開發工程（

屬基金預算)，係堤內舊河道回填及整地產生之新生地，計大彎段二四二公頃及小彎段三五公頃，合計二七七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相關公共設施工程，於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度連續計畫辦理，自八十二年十月開工，依預定施工期程，大彎段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及小彎段應於八十六年六月前完工。自八十六年一月起，可交由本府地政處陸續辦理交地還民事宜。

(三)八十五年度防洪工程：

1. 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三億一、七四九萬六、二五九元，分四標施工，第一、二標現已完工；三、四標現正在施工中。
2. 雙園抽水站改進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十億七、九六六萬元，現正在施工中。
3. 迪化抽水站改建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二億一、〇〇〇萬元，現正在施工中。
4. 松山抽水站改建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八、四〇〇萬元，現正在施工中。
5. 濱江抽水站擴建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三億一、八八五萬元，現正在施工中。
6. 景美防汛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分二期施工，皆已完工。
7. 社子島臨時抽水站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四、一〇〇萬元，現正在施工中。
8. 社子島防汛道路加蓋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一、六七四萬六、二五九元，現已完工。
9. 磺港溪（磺港橋至延壽橋）整治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二億一、三一三萬二、〇〇〇元，現正在施工中。

10. 新店溪右岸永福橋下游低水護岸及整地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一、八〇〇萬元，現正在施工中。

11. 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疏浚工程：

本工程總工程費二、〇二五萬元，分二期施工，皆已完工。

12. 貴陽抽水站發電機更新工程：

本工程汰舊換新七十五KW發電機組乙組，總工程費一〇〇萬元，現已完工。

13. 大龍抽水站發電機更新工程：

本工程汰舊換新七十五KW發電機組乙組，總工程費一〇〇萬元，現已完工。

14. 辦理經常性防汛檢修工程，計有士林、北投地區防汛檢修工程等約十七項，以改善河防結構物之安全。

(四)雨水下水道工程：

1. 本市雨水下水道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長五四〇公里，八十五年度辦理八項雨水下水道工程，施設排水支線二、一五九公尺；側溝五、八八〇公尺，將使本市雨水下水道完成長度累積為四九五公里，完成率達九一·六%。

2. 八十五年度工程執行情形：

- (1) 已完工者：計文山秀明路二段排水支線工程等三項。
 - (2) 施工中者：計士林中山北路六段排水支線工程等四項。
 - (3) 發包中者：計中山松江路排水改善工程一項。
3. 八十六年度工程計畫情形：
八十六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辦理內湖路一段二八五

巷六五弄道路支線工程等九項，施築排水支線一、三八九公尺，側溝六、六二六公尺；預計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前設計完成，陸續發包施工，以廣續完成排水系統建設。

(五) 維修養護工作：

1. 抽水站、堤防等防洪設施維護：

(1) 各抽水站對於所有抽水設施均應施行定期運轉試車工作，防汛期每週定期試車乙次，非防汛期每週試車乙次，試車時各部抽水機狀況均予紀錄，並就缺失或損壞即行處理；若限於機具設備無法修復者則發包檢修，以期使抽水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2) 對老舊抽水機組實施輪流吊折檢修（八十二、八十三年度各完成十八台，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各完成十台，八十六年度編列十台）以維各抽水機組之功能。

(3) 抽水站集水池淤泥清理，並視淤泥淤積情況採定期及不定期清理。

(4) 閘門、疏散門定期實施啓閉作業，確保防洪功能。

2. 水溝要通：

(1) 為達「水溝要通」之基本需求，除協請環保局加強清疏既有排水系統外，並運用每年籌編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預算，辦理小型排水改善工程，改善市區一五〇處以上市區易積水地點，以消除排水瓶頸，確保排水通暢。

(2) 自八十五年三月至六月份三階段舉辦「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檢查工作」，總計檢查二五二處地點，以加強督促相關單位確實做好排水系統維護管理工作。

(3) 建築工地管理：

① 為加強建築工地管理，落實執行「本府加強營建工程

污染管制計畫」及「交通改善、宣導棄土、砂石車裝載衛生安全事宜」，配合本府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查察施工污染排水溝，列管督促承商限期改善，本局建管處每週派員巡查轄區施工中列管建照工程及每季總檢，並將結果資料彙送研考會及本局督導小組抽查，以確實督促承商維護公共設施完整，確保民衆居住生活品質。

② 颱風季節（五—十月）配合本市防汛疏濬及防範措施整備工作，本局建管處業訂定「本市汛期民間建築工地排水溝渠維護執行計畫」，結合民政局（各區公所）、環保局（各清潔分隊）、本局養工處等單位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等查報，取締督促改善並列入管考。

③ 總計八十五年一月六月執行情形，共抽檢本市列管施工中建業工地計二、〇一八件次；其中配合改善三四六件次，罰鍰停工改善二二一件次。

三、河川污染整治工程：

(一) 污水下水道工程：

本局八十五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為有效抑制淡水河污染，依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繼續辦理計畫工程如：省市共同放流設施、景美木柵次幹管及截流設施工程、雙溪主幹管工程、林森路次幹管工程、中正區杭州南路次幹管工程、天母忠誠路次幹管工程、內湖污水收集系統、第一期分管網等工程之施工及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內湖污水處理廠、重建截流站、第二、三期分管網等工程之規劃設計，並加速辦理用戶接管之推展使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在民國八十七年能達到百分之四十之目標，以有效減輕河川污染，改善環境衛生提昇居住品質。

1. 當前規劃設計辦理情形：

(1) 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計畫委託規劃設計：

迪化污水處理廠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完工啓用，原設計處理污水容量為平均每日二十七萬四、〇〇〇噸，採初級處理後加氯消毒放流淡水河。為配合環保署訂定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之放流水標準，須將迪化廠提升為二級處理，並同時擴充處理容量及加強回饋設施之設置，如能儘早執行，其所發揮之功能與效益將愈顯著，以顯示政府重視環保及嚴守放流水標準之決心。本計畫已於八十四年二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現正完成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作業，預計八十六年六月完成設計工作及提送發包文件，並預計八十六年十月完成發包施工之簽約工作，八十七年一月開始施工，九十年十二月完工而開始試運轉。

(2) 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污水下水道工程：

本工程大彎計十一標、小彎三標皆已完成發包作業，目前配合養工處工程施工中。

(3) 內湖污水廠規劃暨收集系統工程：

依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基隆河以北舊內湖地區及截彎取直產生新生地等區域，原係計畫將區內污水分別穿越基隆河接入撫遠街及南港王幹管，皆必須穿越基隆河，為免除管線倒虹吸過河段之施工及操作維護困難風險，乃配合都市計畫，於中山高速公路與民權東路間劃定七·六公頃之新生地，作為內湖污水處理廠用地並配

合規劃獨立污水處理系統及截流設施，使全區之廢污水就地處理，俾紓解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之負荷，對於未來八里污水處理廠之安全性及彈性操作將有良好之效果。本工程目前業已於八十三年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中，本處理廠將採半地下化規劃，地面上頂部部分空間則設置環保展示區（回饋公園）銜接基隆河河濱公園，兼具宣導污水處理再利用之概念及改善大台北地區高密度開發都市之公園綠地休憩空間普遍不足之缺失；設計工作預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完成，並已自八十六年度起編列施工連續預算，其總經費約四十五億三、九〇〇餘萬元，目前顧問公司業已完成期末規劃報告。

(4) 八十四年度分支管網工程第一期規劃設計：

本工程計分三標，收集涵蓋範圍包括大直次幹管、松山路次幹管、天母F幹線、環河路次幹管、景美木柵次幹管等集污區之分管工程；細部規劃目前辦理情形：第一、二標已完成規劃設計，第三標顧問公司正積極辦理設計作業中。

2. 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情形：

(1) 主幹管工程：

計畫長三萬八八二公尺，已完成二萬九、七七五公尺，待建二八五公尺。（完成率九八·九%，含省市共同管線部分。）

(2) 次幹管工程

計畫長七萬二、九七四公尺，已完成六萬六、九三六公尺，待建一萬二、五〇一公尺。（完成率九一·七%）

(3) 用戶接管率：

全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至八十五年七月底止共計完成十六萬八、八〇五戶，接管普及率為二五·七七%；本局為儘速提昇用戶接管率，八十五年度起積極配合主、次幹管及計畫辦理三期分管網與第三期支管、用戶接管工程，同時並以試辦建教合作方式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已佈設完成分管網，將廣續辦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地區之現況調查；預計至民國八十七年底，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可達二十六萬六、〇〇〇戶，屆時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可達四〇%既定目標。

3. 八十五年度計畫重大工程(含連續工程)說明如次：

(1) 淡水河流域污水截流設施：

本工程全長十二·五公里，抽水站一座及截流設施一座，目前進度九七·四六%，預定八十六年三月完工。

(2) 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含放流管線系統)第一期工程：

A. 放流設施部分：

① 獅子頭抽水站工程：

本工程興建抽水站及相關機械、電機、儀控工程，目前進度九八·三三%。

② 龍形隧道工程：

本工程埋設管徑四·六公尺，長一、二五〇公尺，業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全部完工。

B. 放流管線部分：

① 北市放流幹管工程：本工程長六、八九七公尺，內徑三·六公尺已全部完工。

② 越淡水河幹管及兩岸設施工程：本工程長一、一四

四公尺，內徑二·六公尺已全部完工。

③ 海洋放流管工程：

本工程含內徑三·六公尺放流本管，長五·一六公里，內徑三·六公尺至二·四公尺擴散管長一·五公里，及暨條管、沖洗口、人孔、永久性警告浮標，全長六·六六〇公里。管線由八里鄉淡水河南岸向臺灣海峽外海延伸，管線末端深度約於海平面下四二公尺。目前已佈放六·四四四公里。尚餘〇·二一六公里，進度九五·三九%。已於本(八十五年)八月五日施放最後一支管材並於八月十八日完成接合工作，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水中灌漿，九月十九日 市長親臨主持竣工典禮。

(3) 第一期分管網工程：

本工程計畫於本市環河、承德、建國、光復、敦化及大直等次幹管集污區分期分區之連續預算逐年施築分支管網，以利用用戶申請接管，目前進度六一·九六%。

(4) 第二期分管網工程：

本工程係八十五—八十七年度連續工程，計畫辦理榮華一路分管網及抽水站、永平街二五號附近地區、立農街一八七巷附近地區、和平東路二段二五六巷附近地區、安東街二二巷附近地區、八德路復興南路附近地區、瑞安街和平東路二段附近地區、信義路三段一三四巷附近地區、大安區通化里附近地區、復旦橋鐵路兩側附近等分管網工程及延續第一期分管網工程尚未施築地區，目前進度四七·五四%。

(二) 污水下水道維修養護工作：

(1)至八十五年度六月三十日止，衛生下水道系統已完成主幹管與分支管共計八十四萬餘公尺，抽、揚水站十七站，截流設施十一處與水肥投置站兩站；以上設施均定期派員巡查、檢修與清理，以維持正常運轉。

(2)八十五年度管線設施巡查計三萬四、四九〇件，均加紀錄陳報，並依優先順序登錄做為維修、清理資料，並據以擬定維護計畫與編列年度預算。

(3)抽、揚水站八十五年度巡視檢修共計三、一〇八次，截流設施巡查、檢修計一、三八二次，本項保養、檢視、修復大部分申購零件自行檢修，牽涉較技術性與設備問題，則發包改善。其中八十五年度維護工程計畫更換建國、圓山、延平截流站之捲揚器。

(4)用戶電話申請清管服務八十五年度計二、三八二件，均於當天或翌日處理暢通，遇較嚴重堵塞或清理次數頻繁地方則由預為發包之年度管線維護工程改善、換修。

(5)配合路面拓寬及加鋪而辦理之整修工程計人孔提升修繕九三一座，管線修繕二、五〇〇公尺，以上修繕係參照管線巡視清理統計及人民陳情等資料及先後順序，逐步改善、抽換，對維持管線之流暢與道路行人安全獲致甚大改善，做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工程：

1.公園之開闢除需符合當地居民之需求，更需配合周邊環境通盤考量作整體規劃，以突顯該地區之獨特風格。

2.本市現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等計九五〇處（含河濱公園等二十處），面積一、六九四公頃；經統計

本市民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為三·八五四平方公尺，迄八十六年度計畫開闢共計六二八處，面積一、〇一〇公頃。

3.八十五年度公園新建工程計有大安一五二號公園等二十項，已完成設計者十八項；另配合環保署空污費徵收，申請經費補助興建環保公園，經環保署核定設置者共計六處，目前均已完成設計。

4.規劃環保公園以具有環境保護、環保教育等機能為目標，尤以空氣品質淨化之機能為主，種植具有空氣污染物吸收能力之植物並要求綠覆率百分之八十以上，保持質樸本色與自然和諧和為依歸，同時注重環境生態模擬之設計及解說設施之強化，以達環境保護教育之目標。

5.目前本市較重大公園之規劃如次：

(1)中山二號公園將為本市第一座美術公園，規劃儘量減少硬鋪面，增加綠地面積；雕塑部分及水景設計均邀請藝術家參與，展覽空間區分為永久性及臨時性展覽區，並於西南側及東北側二處各設地下停車場，約可停車一、〇〇〇輛；另於酒泉街設下通道貫通中山一號公園。

(2)文山（木柵）二十九號公園因範圍內有一小山坡，且其側為木柵高工，故規劃為饒富山野風格之型態，以使市民能親近大自然體會原野風味，現土木部分即將完工。

(3)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早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間業已規劃為公園用地，並曾於八十三年度編列特別預算，惟因當時拆遷戶安置等問題尚未定案而撤回預算；目前有關拆遷戶安置問題及相關設施均有妥善規劃，已納入市府十大重要建設之一。

本公園將規劃為音樂公園，規劃原則如下：

- ① 提供市民戶外音樂活動及觀賞水舞之場所。
- ② 提供市民休閒、休憩、運動之場所。
- ③ 塑造林森北路景觀林蔭綠軸，為人性化街道空間。
- ④ 提供兒童遊戲空間。
- ⑤ 結合公共藝術以創造豐富地景。

(二) 路燈建設工程：

1. 路燈不但可照亮夜空、消滅治安死角、維護交通安全、更具美化市容，點綴街衢之功能；目前本市各式燈共計九萬七、二九〇盞，由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負責管理維護。
2. 路燈新設工程屬配合工程，係配合道路新築、拓寬或社區發展狀況裝設，一般路燈裝設可分下列三種型式：
 - (1) 道路照明：以交通安全為主，光源採高壓納氣燈。
 - (2) 巷弄照明：以治安為重，均裝設二百瓦水銀燈。
 - (3) 公園照明：以美化園景為主；採二百瓦或一百五十五瓦高壓納氣燈。

(三) 「公園要美、路燈要亮」：

1. 為強化都市景觀，使公園呈現獨特風貌，本市公園之規劃仍朝向「主題公園」方向發展，例如：中山二號公園擬闢建為美術公園、萬華十二號公園擬闢建為民俗公園、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擬闢建為音樂公園（如規劃圖）；此外

，尚需注重環保生態綠化，多種植誘鳥引蝶等生態保育植物，藉以創造動物棲息空間，不但可提昇公園休憩品質，更兼具環境保育及教育功能。本局公園處為確實提昇公園維護品質，提高服務效能，八十五年度起試辦大型公園委外管理維護作業（大安森林公園、華中河濱公園），至今成效良好，計精簡人力一二〇人，同時亦增加了市民參與市政建設及就業機會，爾後將持續推動公園委外維護業務，使公園管理邁向現代化企業經營管理之新境界。

2. 本市八十五年完工之新建公園及既有公園維護概況，如附照片。

3. 為使本市路燈盞盞放光，首重查報制度，期能「儘早發現、儘速處理」，八十五年度路燈之維護狀況如下：

- (1) 全面宣導「路燈維護專線電話」，迅即明瞭路燈失明狀況，縮短修復時程。
- (2) 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遇有失明路燈立即修復。
- (3) 重大之故障則交由「零星工程預約式合約」之承包商限期修復。
- (4) 此外公園處另訂有路燈維護競賽要點，以鼓舞士氣，增進工作效能。
- (5) 總計八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區公所市容查報修燈案件計一、四八〇件，市民通知修燈案件計六、六七八件，夜間巡查修復案件計一、八九八件。
- (6) 另本局為徹底改善夜間照明，八十六年度仍持續將重要道路四百瓦水銀燈換裝為四百瓦高壓納燈，並辦理計畫性燈罩清洗及老化燈泡汰換。

五 共同管道工程：

(一)為改善市區道路品質，減少道路挖掘，本局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工程；目前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已配合道路工程施工中，預計八十七年五月全部完工。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工程已配合截彎取直工程一併發包施工中。另有中華路共同管道工程、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工程、敦化南北路共同管道工程、新社區部分（關渡平原、社子島、廢河道及信義計畫）共同管道工程等四項，均已規劃定案，將配合相關工程辦理設計，其辦理情形如次：

1.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全長主幹管五·三公里，兩側支管十一公里，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地下鐵、地下街共構，共分九標辦理，總工程費二·五億七、〇〇〇萬元；目前已全部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發包施工，預計八十七年五月全部完工。

2.中華路共同管道工程：

本工程範圍自忠孝西路至愛國西路長約一·二公里，共同管道與捷運地下街共構，已規劃完成。目前由捷運局辦理細部設計中，正辦理林蔭大道、路型、地鐵、地下街、共構及捷運突出物整合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預計配合地下街之開發，於八十六年度開始施築共同管道，八十九年完工。

3.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工程規劃案：

配合「二〇〇一年世界資訊科技博覽會」建設共同管道，目前本局已彙整完成各單位提供管線需求資料；並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邀集各管線單位評估確認共同管道規劃管線斷面位置，以為後續設計之參考。

4.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之共同管道：

(二)技術轉移與管理維護：

本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約十公里（幹管二·七公里、電纜溝七·三公里），由本局新工處規劃設計，養工處發包施工。共分土木五標、電機一標，設置於三、五、八、九號道路下，為配合截彎取直工程施工，八十四年度 貴會通過六三〇萬預算，八十五年度 貴會通過二億元預算，本年度 貴會通過四億九、〇〇〇萬元預算中，土木標業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陸續發包施工；機電標由本局新工處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發包，將配合道路主體工程於完工後三個月內完成。

1.目前已辦理共同管道規劃設計工作之技術轉移，邀請國內、外共同管道專家授課，本府及管線單位參與訓練三〇〇人次。

2.為順利管理即將完成之共同管道，本局正進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訓練計畫，至今已完成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之專家研討會議，後續維護計畫訓練持續推動中。

3.本府預計八十六年籌備成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中心，對於共同管道本體結構及管道內之溫度、有害氣體及水位等各種偵測器，以及監控站等監控設施，做二十四小時持續的監控，以保障管道安全維持管線正常功能。預計第一年需主任、站長、幫工程司等共十二位工作人員，爾後將隨共同管道之漸次完成而增加人手。

六公共建築工作：

(一)本局新工處自辦工程：

1.鄭州路地下街工程：

連續壁及主體結構工程均正積極施工中，水電、空調工程

已發包配合施工中，電梯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預定八十八年九月完工。

2. 信義計畫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

本工程位於信義計畫一號廣場下方、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兩側；為地下兩層停車場，並與市政中心及市議會地下停車場連通，約可提供一、九三八個停車位；其中主停車場部分已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完工，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先行開放五〇〇個停車位；副停車場部分，因承商財務困難，經依工程合約規定終止合約，並已於八十五年九月四日重新發包，準備施工中。

(二) 本府各單位委託本局新工處代辦建築工程：

1. 規劃設計中十五項：

(1) 規劃中工程三項：

崇德福利園區新建工程、延吉綜合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文山少年保護中心。

(2) 詳細設計中工程十項：

永公福利園區新建工程、至善福利園區新建工程、公車處內湖修理廠(第二期)新建工程、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新建工程、消防大隊南港分隊暨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天母運動場全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天母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一號廣場(第二期)新建工程、四號廣場新建工程。

(3) 已完成設計待發包工程二項：

東湖國中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天母棒球場新建工程。

2. 完成發包準備開工工程三項：

公車處內湖修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多目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暨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3. 施工中工程廿一項：

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松山區行政中心大樓、西松國中遷建校舍、慢性病防治院門診部、大安區行政中心、明湖國中活動中心及游泳池、性病防治所興建醫療保健大樓、松山中綜合活動大樓、警察局大安分局、延平區公所舊辦公廳舍改建大樓、文山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內湖區東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派出所、一號廣場一期、警察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北投區吉利區民活動中心、內湖區康樂市場、北投分局公園派出所辦公廳舍等十九項新建工程及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中興醫院改建工程。

4. 已完工工程計有文山區興豐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行政中心附屬大樓、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文山區一壽街區民活動中心、西湖國小活動中心暨游泳池、興雅國中活動中心、天母國小活動中心及教師研習大樓新建工程及延平十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第一果菜漁類批發市場傘型建物拆建工程等十項(詳附圖片)。

七. 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 規劃設計階段即採民眾意見，並加強規劃設計之審查工作，以提昇設計品質。

(二)設計前材料之選用：

訂頒建材作業要點，建立「先審後用」制度，並設有「材料陳列室」。各項工程材料採用，為避免施工困擾，原則必須經過審查合格且登錄有案者始可納入設計，期能建立完整體制。

(三)施工前之材料檢驗：

凡各單項材料進場後，使用前先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抽樣，送經濟部商檢局、公立研究機構、學術機構或財團法人試驗機構等，作材料品質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施工中品質檢驗：

施工中除由監工人員確實監督承商按圖施工外，主辦工程單位考工人員及材料試驗室均至工地逐項查驗，如組模、混凝土之抽驗等等；並由上級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單位之施工督導小組不定期督導查勘，對於不符合約規定之任何材料均訂有罰則。

(五)建立分段查驗制度：

要求工程處對施工中各階段嚴格執行分段查驗，尤對鋼筋組立等隱蔽部分，應於澆築混凝土前查驗，並由查驗人簽章備查。

(六)建立承商自主品質管理制度：

本府業依據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稽察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納入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新訂之工程合約執行。其內容主要規範承包廠商之自主品質管制及主辦工程單位之品質管理事宜，再結合上級機關之品質評鑑，即架構完整之公共工程品管三級制。該要點順利推行除可減輕監工

人員之業務量，同時亦導引國內營造業走向ISO 9000之品質保證目標。有鑑於現階段國內品管人才短缺，為順利承商自主品管之推動，本局業委託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以加強工程從業人員之品管觀念。

(七)舉辦公共工程品質評鑑：

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業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運作，其下設規劃小組及施工品質評鑑小組。規劃小組負責重大工程規劃設計案件審議，以減少日後辦理變更設計；施工品質評鑑小組則專責辦理工程品質評鑑事宜，成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以超然立場實施工程評鑑。對於施工品質不良之工程，除要求立即辦理改善並追縱列管外，本府刻正研訂獎懲要點，以汰除不良廠商，營造良性之競爭環境。

(八)嚴格執行驗收作業程序：

除應確實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外，並將從嚴認定工程成品之外觀瑕疵，要求承商改善，以達細膩精緻之目標。

參、加強建管業務革新

一、簡化作業程序，提昇為民服務成效：

(一)擴大建築師簽證制度，加速建照核發流程：

1. 本市為改進建照申請時效，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更為確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始實施本市自訂之「台北市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擴大建築師於專業技術領域內簽證之項目，本局不再逐項審查，加速建照之校發。惟為盡行行政督導

之責，本局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復訂「台北市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件抽查考核作業程序」，建立抽查制度，若有簽證違失仍應依法處分以維公允。

2. 實施擴大建築師簽證制度前後之效益評估：
實施前（統計資料摘自「本局建管處建照科各類案件處理時間綜合統計表」）

年 月	平均處理 時間（天）
84. 3.	二八·一四
84. 4.	一五·九〇
84. 5.	二〇·〇九
84. 6.	一六·六一
84. 7.	一六·六七

實施後：

年 月	平均處理 時間（天）
84. 8.	十九·〇三
84. 9.	十八·四三
84. 10.	一三·三一
84. 11.	一二·八九
84. 12.	一二·五〇

(二)有關使用執照核發部分：

經查核發處理時效，業有明顯提升；經比較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之處理時效，分別如次：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月份	核發時效 (天)	月份	核發時效 (天)
七	(供) 九 非供 五	八	(供) 一〇 非供 六
八	(供) 十一 非供 七	九	(供) 八 非供 七
九	(供) 九 非供 六	十	(供) 八 非供 七
十	(供) 八 非供 七	十一	(供) 九 非供 六
十一	(供) 八 非供 七	十二	(供) 八 非供 七
十二	(供) 八 非供 七	平均	(供) 九 非供 五

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月份	核發時效 (天)	月份	核發時效 (天)
一	(供) 八 非供 四·五	二	(供) 七 非供 三·一
二	(供) 七 非供 三·一	三	(供) 七 非供 三·六
三	(供) 七 非供 三·六	四	(供) 九 非供 五
四	(供) 九 非供 五	五	(供) 七 非供 四·八
五	(供) 七 非供 四·八	六	(供) 八 非供 四·八
六	(供) 八 非供 四·八	平均	(供) 七 非供 四·三

註：使用執照規定核發時限，非供公眾使用者為一〇天，供公眾使用者為二〇天。

1.供公眾使用者由九·三天提升至七·九天，非供公眾使用者由五·八天提升至四·三天(詳如附表)

(三)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申請案，簡化作業如次：

1.申請表格簡化，將原有審核項目計十八項，精簡至八項。

2.陳核後申請案，均由登記桌主動通知審查結果。凡符合規定者，以電腦列印通知函請前來辦理發照手續；若不符合規定者，亦由電腦列印應改善或補正項目，通知改正之。

3.開放電話語音查詢暨傳真回傳服務三專線，提供民眾查詢處理情形暨審查結果。

二、施工管理：

(一)建築工地安全檢查：

為加強建築工地管理，確保本市交通及公共安全，凡領有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土地於申報開工時，均要求備案之施工計畫應合於「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另為維護公共設施完善，確保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建築工程施工損壞或污染公共設施均依「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上開施工管理事項，除於每三個月工地總檢查時定期檢查外，並運用平時工地勘驗及例行性巡查時加強抽查；本年一月至六月分工地總檢查計檢查工地達一、六七三件次，違反前揭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者，計有一九四件；再者為配合每年颱風豪雨季節，每年六至九月份均再予加強建築工地之防颱防汛及災害防治等安全措施檢查。

(二)加強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含量檢測實施要點」，防杜海砂屋之產生，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建築鋼材輻射污染勘驗：

落實執行「施工中建築物出具無輻射污染證明實施計畫」，防止輻射屋之產生，以確保居住環境品質及公共安全。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五月卅一日止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所列第一、二順序優先檢查之營業場所執行成效如次：

(一)第一順序(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酒家(吧)PUB歌廳、舞廳(場)、夜總會及綜合大樓，共計檢查一、九九五家，合格家數三六九件，不合格家數一、三六七件，已停業者二五九件。複查一、四八八件，合格家數一、一四四件，不合格家數五六件，限期改善二二二件，已停業者五六件，複查不合格執行拆除處分一二家，執行斷水斷電四四家；另因違規使用經罰鍰處分一、九三三件，移送法辦一二三件。

(二)第二順序(補習班、百貨公司及大型賣場、大型餐廳、旅(賓)館、保齡球館、幼稚園、社會福利機構、醫院、遊藝場)，共計檢查三、一〇九家，合格家數五三三件，不合格家數二、二六七件，停業者三〇九件。複查二、一〇七家，合格家數八三一家，不合格家數七八件，限期改善一、一五三件，已停業者四五件；複查不合格執行拆除者九件，斷水、斷電六九件；因違規使用罰鍰處分者六、九六七件，移送法辦二六四件。

四、建築物違規、違建之處理：

(一)建築物違規之處理：

1.依據：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依第九十條規定處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停止使用。

2.執行原則：

本府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

會報第一次會議主席裁示：建築物違規使用查處對象，以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三順序之違規營業場所，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過濾複查後，工務局再依建築法處以罰鍰。

3. 違規使用處理：

為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第一、二、三順序之違規營業場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查通報工務局，即依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處罰鍰；同一違規地址於第二次通報時除再處罰鍰外，並另函勒令停止使用，經制止不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通報仍續違規營業，即移送法辦。

4. 建築物違規使用執行成果：

八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取締建物違規使用共開立罰鍰單三、二二二件，罰鍰金額一億九、二七二萬元；取締對象以遊藝場業最多，其次為酒吧、PUB，再次為餐飲業。

(二) 建築物違建之處理：

1. 本市關於違章建築之處理，秉持過去力求遏止新建違產生之大原則，另一方面對於已存在之違建，則依妨害公共安全之程度，以區分輕重緩急逐類執行拆除。防火巷違建乃為危害安全最大之一類，仍繼續在執行拆除；對於新建違止方面，經過一年多來嚴格執行已略見成效。由八十五年與八十四年同期查報數量比較，即為明顯之證明，據資料顯示：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底之查報件數為八、三六八件，八十五年同期之查報件數為四、一三七件。

2. 違建之取締，本局不遺餘力在執行，惟為何不斷地有新違建產生？經查其原因主要為地小人稠，人民為居住事實需要，致違建滋生。如何能使市民充分瞭解本局對取締違建

之決心，熱心列為違建處理之首要工作，宣導、取締雙管齊下，以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五 加強建管資訊提供便民服務：

(一) 簡化市民申請使用執照存根謄本核發授權由承辦人員決行外，為加速達成建築管理資訊，另開發使用執照存根電腦光碟系統，將六十七年至七十一年使用執照存根予以掃描建檔於光碟片中（其它年度亦將陸續建檔）；建管處可依申請人檢附之使用執照碼等資料，快速查詢到使用執照存根及相關附件光碟影像圖面並加以列印，大幅提昇使用執照存根謄本核發速度及查詢功能，並確保使用執照存根免於受損害。

(二) 開放建管資料庫系統供市民自行操作查詢使用執照號碼：

為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本局建管處已規劃開發建管資訊自動化，於使用執照核准時即將建築地點全部輸入電腦資料庫，民衆依所需建物地址或土地自行操作電腦，即可迅速詳實提供最佳便民服務。

(三) 簡化市民申請使用執照圖說謄本核發：

本局建管處受理市民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需使用執照圖說謄本，為簡化流程，除已授權由承辦人員決行外，另開發使用執照影像管理系統，將逐年使用執照圖說、文書、資料等以掃描方式輸入電腦，並以光碟儲存；建管處再經使照號碼、建照號碼等資料，直接查詢及複印市民所需圖說、文件資料，大幅提昇為民服務自動化政策成效。

(四) 建築執照圖說文件檔案微縮影片化，以便利建築從業人員參考：

為簡化作業流程本局建管處已逐年將建築執照圖說、文件資料製作縮影片，迄今已完成民國五十年至八十三年建照、使

照（其中八十三年僅完成建照）圖說、文件等資料製作儲存，以節省調閱檔案及保護原始檔案資料完整；另該等影片亦提供本市建築從業人員及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閱覽使用，以提高服務品質。

(五) 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騰本電腦化便民服務：

市民爲了解土地使用狀況，而需申請之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騰本資料，本局建管處除已簡化流程授權由承辦人員決行外，另已開發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騰本電腦化系統；建管處依本市地政單位之地籍圖數化資料，再以不同顏色加以套繪建築基地，以提供市民及建築從業人員清晰之土地使用狀況資料，提高爲民服務水準。

六 建管法令修訂：

(一) 85.1.5. 8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〇二三〇號函頒「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重建之處理方式」。

(二) 85.3.15. 8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頒「台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修訂條文。

(三) 85.3.15. 8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頒「台北市有關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連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修訂條文。

(四) 85.3.10. 8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五四九九號函頒「台北市兒童托育中心設置標準」。

(五) 頒訂「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現行「台北市廢土管理要點」及「台北市鼓勵民間申請設置工程廢土棄置場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肆、工務資訊系統

一、工務局「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三卷 第二十五期

(一) 有關本局「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系統發展計畫」本年度進行應用系統維護作業，其主要內容包含中長程管理系統、道路規劃管理系統、圖形整合查詢系統及公共安全代行檢查管理系統等四項應用系統相關維護作業。本案於八十五年三月廿六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作業，並於同年六月廿六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目前正積極辦理各相關業務單位之教育訓練及上線作業中。

(二) 本年度本局可自本府發展局取得最新地形圖數值圖檔，預定將該項資料整合更新至本局現有之各資料庫；此外針對本局第二科建築線指定相關作業，另行開發建築線作業系統，除可便利民衆立即查詢外並可大幅降低人爲疏失及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三) 針對本局部分已開發之應用系統如綠化工程維護管理系統、衛生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系統、雨水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系統、防洪設施管理系統持續進行應用系統維護作業。

二、工程管理系统開發計畫：

本局爲提高整體工程建設執行與管理績效，進行工程管理系统開發計畫，第一期規劃工作委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辦理，已於八十三年度完成；其成果除訂定工程管理系统電腦化作業流程、系統模組與資料庫之架構等項目，並將各類相關報表標準化。計畫第二期委請同一學會於八十五年度辦理，進行工程管理系统軟體之開發與運作環境之建置；另軟體部分則包括工程預算、預算執行、進度管制與品質管制等子系統，利用電腦協助工程業務資料之處理、提高整體工程建設的執行績效；本期計畫預計於今年十月完成。八十六年度預定於第二期計畫完成後，繼續進行第三期之計畫，計畫內容暫定包括工程管理子系統

開發、第二期開發系統之檢討與改善等；預期將達成整合工程業務人員利用前述四個子系統建置之工程資訊，提供工程管理者進行分析、判斷與決策、提高整體工程建設的執行績效等目標。

三、本府地理資訊系統：

本局為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幕僚作業單位，本府各局處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及資料建檔作業仍持續積極推動中，主要推動機關辦理狀況略述如下：

1. 工務局：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统。
2. 地政處：該處推動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系統」，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完成全市地籍圖數值化作業。並預定於八十六年度辦理地籍圖數值化座標整合及應用。
3. 都市發展局：該局目前已完成臺北市全市區一／一〇〇〇地形圖縮編作業，預計將完成一／五〇〇〇地形圖二九幅、一／一〇〇〇〇地形圖九幅以及一／二〇〇〇〇地形圖一幅。
4. 建設局：持續推動「山坡地土地利用監測與管理系统」，該系統包括本市山坡地之地形、地質、土壤、土地等屬性資料建檔，預定於八十六年八月完成全部建檔作業。
5. 交通局：進行臺北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统。
6. 主計處：持續推動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
7. 自來水事業處：推動自來水管線資料管理計畫。
8. 本局養工處：已完成臺北市地下管線資訊管理計畫第一階段工作，建立全市計畫道路範圍內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警訊、油氣、雨水及衛生下水道等八種管線之幹線（七五公厘以上）初期資料庫，現正推動道路挖掘申請許

四、電腦教育訓練：

可之網路連線作業。

（一）為配合本局「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發展計畫」，「公文電腦化」推動需求，本局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辦理本局及所屬各處人員電腦教育訓練，完成各項電腦教育課程三三班，約六〇〇人次之教育訓練，有效加速業務處理效率及作業品質。

（二）另本（八十六）年度持續推動本局暨所屬各處之電腦教育訓練，將針對本局同仁之需求與問卷調查訂定本年度訓練課程；目前暫定訓練課程包括有：

1. 電腦基本概論
 2. 中文視窗系統
 3. 文書處理桌上排版基礎
 4. 文書處理桌上排版進階
 5. 電子試算表基礎
 6. 電子試算表進階
 7. 區域網路概念與管理
 8. 網際網路簡介
 9. 資料庫設計與管理
- ### 五、公文電腦化：
- 為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及早日達成行政革新之目標，針對公文作業方式及流程，本局開發下列三項公文系統：
- （一）電腦公文製作系統：
為有效提昇公文行政效率，本局已全面使用公文電腦製作，有效達成縮短公文作業時程，減少人為疏失等立即效果。
- （二）公文檔案管理系统：

本年度將開發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可將工務局各項公文做一電腦化有效之管理與查察。

(三) 公文管理系統：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管理系統，針對公文流程與時效管制、稽催考核等項目作一嚴格之管控，提昇作業效率。

六本局所屬各處工程管理系統推動情形：

(一) 新工處部分：

1. 中長程計畫管理系統：

將原本開發於純屬性環境之系統，移轉至圖形系統環境，並且針對業務流程，重新檢討改進。

2. 道路工程規劃管理系統：

系統作業內容主要將本局新工處委託道路工程案之影像資料納入系統中，並且將工程案相關屬性資料建檔。使用者並可將工程案範圍數位化建檔，如此可結合圖形進行有關圖形空間的查詢應用。

3. 工程管理系統：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規劃發展一電腦系統來處理本局的工程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之需求，加速工程業務之推動，同時亦可提昇工作品質，減少人工作業處理錯誤的機會，並發揮管理功效。電腦化作業首先除了可以幫忙處理例行性之工程管理作業外，更重要的是利用完整資料庫系統及網路連線，可以及時分析過去及正在進行的工程統計資料，幫助並提昇各級工程主管之決策品質。目前已完成預算子系統，其他子系統亦將陸續進入測試階段。

4. 電腦語音查詢及傳真回覆系統：

為提供市民便捷之市政資料查詢服務，以改善目前本府各

機關以人工電話轉接方式來答覆民眾詢問，建立起民眾與市府間多元化的溝通管道及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另建立工程招標資訊電腦語音查詢，推動公共工程作透明化、公開化。

(二) 養工處部分：

1. 本局養工處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計畫，廣辦各駐外單位，如工務所、養護分隊等電腦軟、硬體設備擴充及網路連線作業，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公文製作及管理，可全部電腦化作業，以提昇文書處理效能。

2. 積極推動建立全市公共管線資料庫，並強化本市道路挖掘管理作業，自八十五年一月底試辦道路挖掘申請許可電腦連線作業迄今績效良好，並將推廣至所有管線單位及區公所。

3. 訂頒「台北市道路暨公共管線數值資料檔流通管理作業要點」明訂資料生產、更新權責單位，促進工務資訊交流與共享。

(三) 公園處部分：

推展系統如次：

1. 綠化工程維護管理系統。

2. 路燈工程維護管理系統。

3. 公共設施用地管理系統。

4. 工程管理系統。

(四) 衛生處部分：

1. 配合本市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發展計畫之推動，繼續辦理衛生下水道維護管理系統及規劃作業系統之開發，將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資料納入系統加以管理。

2. 辦理衛生下水道設施資料之建檔工作，完成管線設施入孔之調查、測量及建檔約三、四〇〇筆。
3. 配置完成各工務所電腦設備、印表機、數據機各乙套，利用最新通訊軟體以數據網路連接，整合各項工務資訊。
4. 協助各設計單位應用電腦圖形設計軟體，完成分管網工程、支管、用戶接管工程之設計。

(五) 建管處部分：

1. 本局建管處為加強違建查報管理，開發違建查報管理系統，並持續將違建查報相關資料輸入電腦中以資料庫儲存並加以處理。另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建管處已再建立違建查報資料異動登錄系統，將異動狀況及操作人員資料亦輸入電腦，俾便加以管制，以確保檔案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
2. 為使建管業務更加透明化，已再開發建築執照核發流程管制及人民陳情案件列管系統，將人民申請之建築執照核發過程資料送本府 BBS 系統供民衆查詢，使本局建管處建築執照審查達到更公開化並可達到管制之目的。
3. 配合本局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計畫，除開發公共安全檢查、代檢系統並將歷次檢查紀錄輸入電腦儲存外；另又開發建築執照地籍套繪電腦化管理系統，依地政單位之地籍數位化資料，再以不同顏色加以套繪建築基地，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

伍、工程招標陽光化

有關本府公共工程招標作業，為因應社會的變遷，改善作業方式冀以能有公平、公開、公正之新作為，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起對於公共工程之設計及招標作業階段作以下幾點改變，期能突破現有窠臼，達成良性的互動：

一、公開閱覽：

工程設計階段於初步設計完成後，由工程主辦機關將工程預算、基本單價、圖說至少公告二日及公開閱覽三日，以供民衆閱覽，提出修正意見，於彙集各方意見經修正設計後再行辦理招標作業。

二、招標資訊電腦化：

民衆除可利用電腦及數據機透過通訊程式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發之「政府機關招標資訊佈告電腦系統」，查詢全國之招標資訊外，另可連接至本府市政 BBS 系統於招標資訊公告區中查詢本府之招標（更正）公告及決（廢）標公告等資料，連接專線三四五—五五八九（五線）、七五八—七七九六（八線），所需 INTERNET 通訊軟體可洽本府資訊中心免費索取，該中心電話：七二五—八五五一。

三、修正本府統一投標須知：

(一) 為防止企圖圍標廠商利用各種途徑取得廠商名單進行圍標，取消本府現行主辦工程單位之廠商資格審查預審登記方式；爾後投標廠商於標函內檢附規定之證件影本，於開標時當場審查，決標後再查驗證件，如有不符從嚴處分。（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其參加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投標權一年，另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

(二) 二、三段押標金之繳納方式改以定額方式繳納。

(三) 二段式以上之開標作業以仿大學聯招之開場方式，將審標人員及開標人員集中於預設之開場中，禁止對外聯絡，直至開

標完成始開放闖場。

陸、勵行「廉潔、效率、便民」

為樹立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觀念，落實肅貪、防貪工作，以建立廉能政府，本局均秉持主動、積極之態度與精神，持續推動端正政風工作，謹將本期重要工作略述如次：

一、肅貪方面：

(一)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〇八〇)二二二五二九免付費電話擴大市民檢舉及申訴管道，本期計受理檢舉案件一九二案，除部分尚在查處中，移由業務主管機關處理者一〇二案，澄清結案者計二十九案。

(二)主動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發掘其中不法案件，全期計發掘相關政風資料二三五件，經查獲涉有貪瀆不法事證移送法辦者計七案，涉案人數計公務員八人、民衆二人、追究行政責任五案五人。

二、防貪方面：

(一)訂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並研訂「財物管理」、「公共安全檢查」防弊措施二種。

(二)春節前後會同政風處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有貪瀆傾向或跡象人員展開風紀查察，嚇阻貪瀆情事發生。

(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完成受理八十四年財產申報及實質審核作業，本期共受理財產申報六十三人，實質審核四人。

(四)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六十九次，包括舉辦及派員參加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計七次，藉以培養員工知法守法觀念，提昇服務績效。

(五)積極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主動簽報首長予以表揚或敘獎，以蔚成廉能風氣，本期計辦理五案五人。

柒、未來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工務建設：

(一)強力推動改善交通工程：

1. 加速完成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環東天母快速道路以及配合省方完成華江大橋、台北大橋、木柵和興橋之興建，以紓解交通壅塞情況。
2. 繼續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促進市區道路系統流暢，提高道路交通效率，提昇道路服務品質。
3. 籌措財源加速辦理道路、人行道更新工作，達到馬路要平，人行道堅固、耐用、美觀之要求。
4. 每年定期辦理橋涵安全檢測工作，並依檢測結果籌措財源辦理整修，以維人、車使用安全。
5. 加強無障礙環境之推動並落實執行。

(二)廣續辦理防洪排水工程：

1. 基於防洪係長程發展計畫，除持續推動辦理尚未興建之堤防工程及抽水站，以抽出市區無法藉重力排出之積水外，並廣續辦理防洪工程，以完成整體防洪環狀保護效果，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另辦理河川低水護岸與河川地之整體綠化、美化工作，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2. 廣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檢討工作，使排水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3. 適時運用零星排水改善經費，加強改善排水瓶頸，消弭市區積水現象。

4. 建立資訊化管理之雨水下水道台帳，以有助於排水系統之查詢及檢討。

(三) 加速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程：

1. 廣續加速辦理本市主、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提高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 配合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新社區開發併內湖舊社區辦理內湖污水廠暨獨立污水系統。

3. 配合環保署排水水質標準廣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提昇為二級處理廠規劃設計，改善河川水質，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4. 積極籌辦省市共同設施之營運管理工作，以發揮設施功能。

5. 加強本市污水排水設施之檢視維護，並及時作必要更新工作，強化施工督導、考核，以提昇工程品質。

四) 在都市綠化、美化方面：

1. 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將適時推動公園委託外包維護業務，以節省公帑，提昇維護品質。

2. 今後公園設計將朝向多元化發展，栽植台灣原生喬木、灌木、果樹及開花性樹木，以發揮生態保育之教育功能。

3. 加速推動完成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闢建，增加市民休憩活動場地。

4. 未來路燈裝設將配合預算額度，規劃多樣化之街燈，依需求選用不同之光源，以照亮並美化台北街景。

(五) 謀求根本解決管建廢棄土問題：

在台北市解決廢棄土問題主客觀條件均有不足之情況下，對於工程廢棄土處理仍應謀求解決之道，將由本局繼續協調中

央及相關單位推動大型棄土場填海造陸計畫，以謀求根本解決管建廢棄土問題之道。

二) 加強建管業務革新：

(一) 簡化建築執照審查行政流程，檢討本市單行建管法規使建管法令明確化以縮短處理期限，並杜絕建管黃牛代辦各類建築執照為未來業務推動方向，將依下列措施積極辦理：

1. 積極配合「台北市建築管理革新方案」簡化行政流程，其相關措施為：擴大行政授權及對應審查之建築附屬專業部分，採先行核發建照再行會辦相關單位以縮短審查流程。

2. 每月召開建管業務協調會，與民間公會共同對本市建管單行法規重行檢討修訂。

3. 再研議擴大建築師專業簽證項目範圍，建築技術層面由設計人或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行政單位不予審查。

4. 確實督導建照處理期限，期使有效縮短處理時間。

(二) 廣續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並從工地本身、周圍環境及工程品質管理等方面同時進行，以確保本市公共及交通安全，促進市容觀瞻，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三) 落實本市建築管理革新方案，並繼續推動行政、技術分立，以及配合中央建立專業分工與檢查制度。

四) 擴大監造建築師及營造業技師專業簽證範圍及項目，以達專業分工、簡化作業及便民之目的。

(五) 加強本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執行：

1. 持續嚴格執行本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第一、二順序營業場所之持續擴大檢查，並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第二、三順序營業場所之檢查。

2. 積極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1) 持續落實及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代行檢查工作」。

(2) 積極準備並函請內政部儘速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頒布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制度，並據以執行之。

3. 積極研究對供公眾使用多數人出入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方案之實施。

(六)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法」頒布後續施行準備：

「公寓大廈管理法」雖已依法頒布，現在待內政部依據該法第四十九條頒布施行細則，本府將依其細則頒布結合公寓大廈管理法相關規定，全面落實建築物使用管理，以達全面的公共安全。

(七) 加強建管公共安全檢查人員專業素養，提昇業者法令常識：

1. 定期實施專業檢查人員（含民間參與代檢人員）專業知識訓練講習，及不定期適時針對最新法令宣導宣達。

2. 利用各種平面、立體、電子等媒體適時適地加強對民眾宣導，使其明白法令規定之內涵，明瞭安全之重要性，建立全民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觀念。

(八) 提供便捷建管資訊網路服務：

本局建管處業將各科室各種建築執照申請業務所需具備之證件、書表及圖說等資料存於市府BBS系統中，以供民眾查詢使用；另為配合市府BBS系統有關建築問題處理，建管處將依其問題辦理意見反映，並將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結果資料上網路，以提供便捷資訊網路服務。

(九) 規劃新舊門牌及新舊地段地號資料對照系統：

民眾申請使用執照存根謄本、建築執照圖說謄本，建管處將

開發規劃另一便民服務系統，任何時期門牌或地段、地號資料均能透過該電腦系統迅速正確查詢所需執照資料。

(十) 本局為有效取締違建，因為編制上常設拆除人力、機具均相當有限，每當面對龐大數量的待拆違建，不得不採僱工租機方式，因而每年均投下鉅額經費，以補本身人力、物力不足；自八十七年度開始本局建築管理處將購置自有械具設備，並培養各類機具之操作員，屆時對本市違建拆除作業，將呈現一嶄新的局面，堪稱一大革新。壯大裝備，一方面得能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有嚇阻違建產生之作用，此乃本局建管處今後違章建築拆除設備現代化業務的一大目標；惟即使預算得以順利編列，機具得以充分採購，操作人員之編制養成及機具設置場地等事項，仍須向本府相關單位協調後再行研處，此部分本局正積極研究中。

(十一) 持續加強法紀宣導工作：

利用各種集（機）會，適時宣導政風法令規章，敦聘學者專家，講述公務員法紀常識及正確服務觀念；平時並定期蒐編法紀案例，轉發員工參閱，培養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十二) 貫徹執行防弊措施：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對於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以有效預防貪瀆。

2.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十三)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1. 擴大宣導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貪瀆不法，貫徹政府肅貪之決心。

2. 妥慎處理民眾陳情、檢舉及上級與民意機關交查案件，發現不法事證，報請上級移司法單位調查偵辦，以建立民眾

對政府施政之信心。

3. 持續配合本府「正本專案」查察小組，針對易滋弊端業務進行複查工作，以發揮嚇阻貪瀆功能。

(四)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流程之簡化並適時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使申辦過程透明化，防範刁難或藉機需索陋規情事。

捌、結語

以上所報，係本局目前重大工作執行概況，鴻基深感工務業務責任重大、任務艱鉅，今後自當督導所屬加速革新，力求進步，本犧牲奉獻與開創之精神，以高品質、高效率之要求與本局全體同仁共相策勉，為本市工務業務竭盡心智，為全體市民增進福祉。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關愛之初衷，繼續賜予支持與匡正，以提高工務業務成效，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元) 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景森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開議，景森謹就台北市都市發展工作提出報告。

一年多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指導，

本局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示十二萬分感謝之意。

壹、前言

城市國際化、世界化是全球當前環境變遷的趨勢和時代的潮流，對人類生活型態造成了巨幅的衝擊，同時對都市居民生活品質也造成了巨大的影響。台北市正處於國際化、世界化潮流匯流的關鍵時期，如何因應紛沓而來的挑戰及衝擊，進而化阻力為助力，易逆境為順境，加速各項建設，爭取在未來的國際競爭和合作的主導地位，及提昇市民的生活品質，當是本市都市建設的首要課題。過去一年半來，為規劃跨世紀市政發展藍圖，建設永續發展的美好家園，本局全體同仁凍於任務艱巨、責任重大，無不傾全力衝刺，抱持「與時間競賽」之精神，全力推動都市改造，以期營造台北成為「生產環境國際化、生活環境人性化、生態環境永續化」的國際大都會。

基於上述目標，本局全體同仁均全力以赴，積極推展各項都市發展規劃業務，茲就半年來執行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綜合規劃

一、工作成果：

(一) 完成「修訂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作，研擬永續發展城市之發展目標及策略，並訂定永續發展指標，作為本市推動市政建設依據。

(二) 積極規劃協調台北都會區發展，推動市、縣合作事宜，辦理淡水河兩岸整治計畫，由本局及縣環保局負責幕僚作業，業